

114 年 內 科 專 科 醫 師 甄 審 初 審 簡 章

- 一、依據：
 - (一)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。
 - (二)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。
 - (三)內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。
- 二、參加甄審資格：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，得參加內科專科醫師甄審：
 - (一)凡在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三年(含)以上之內科臨床訓練：
 - 1、一年期PGY內科組及不分組學員接續內科專科醫師訓練者，其訓練時間為2.5年；PGY外科組、外(婦)組、內(兒)組學員接續內科專科醫師訓練者，其訓練時間為3年。
 - 2、二年期PGY內科組學員接續內科專科醫師訓練者，其訓練時間為2年；其他組別訓練時間為3年。
 - (二)領有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有效外國內科專科醫師證書。
 - (三)領有美、日、加、英、法、德等六國經認證之內科專科醫師證書，且最近三年仍繼續於該國從事內科診療工作，並具有下列各項資格者，得免筆試。
 - 1、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。
 - 2、中華民國醫學院畢業。
 - 3、領有中華民國醫師執業執照。
 - (四)因故喪失內科專科醫師資格者，得檢具原內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，重新參加甄審。
 - (五)112年或113年於內科專科醫師甄審筆試及格，補行口試者。

前項第一款所定接續內科專科醫師訓練，指在同一訓練醫院須接受連續九個月(含)以上訓練，並取得該醫院訓練證明文件。醫師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之年資採計，以取得醫師證書並辦理內科執業登記之訓練年資始予採計。訓練年資計算至口試日期止，其尾數未滿一個月者，以一個月計算。如在口試前因轉科或更換執業地點等，以致訓練年資不足，取消考試成績。如訓練期間因服役(四個月兵役)、產假或法規規範因素使住院醫師訓練年資未滿應考訓練年限，不足月份以四個月為限(請檢付相關證明文件)，可提前給予參加內科專科醫師甄審資格；若通過甄審則仍需補足訓練月份，始得核發內科專科醫師證書。
- 三、所附資格證明文件有偽造、變造、不實或病歷抄襲等事情者，取消其應考或專科醫師資格，並移送法辦。
- 四、甄審當天如患有法定傳染病需強制隔離者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疾病管制署之規定辦理，並與學會秘書處聯繫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114年5月15日(四)至114年6月16日(一)止。
- 六、報名方法：一律以通訊報名為限；報名表件，請用中華郵政公司掛號郵寄(親自報名不予受理)。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- 七、郵寄地址：台灣內科醫學會(10041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50號25樓之13)。
- 八、報名表件：
 - (一)報名表(請上網登打，傳送成功後列印)一份。
 - (二)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。
(如於應試前已完成台灣內科專科醫師訓練且非在職中，請與學會秘書處聯繫。)
 - (三)醫師證書影本。
 - (四)醫師執業執照影本(正反面)。
(如於應試前已完成台灣內科專科醫師訓練且非在職中，請與學會秘書處聯繫。)

- (五) 甄審費新台幣陸仟壹佰肆拾元整，請用線上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單於期限內至超商或銀行繳費完成。資格審查不合格者，除繳納審查費貳仟壹佰肆拾元外，將退回考試費肆仟元，但因成績不及格或缺考者概不退費。如需申請補發准考證酌收新台幣伍佰元。
- (六) 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報名人員另附：
1、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訓練證明書正本。(請訓練醫院依衛生福利部規定格式開立)
2、畢業後一般醫學結訓證明書影本。(91年度(含)以前受訓之第一年住院醫師免附)
3、「內科專科醫師訓練學習護照」上傳、「輪訓總表」正本。(95年度(含)以前受訓之第一年住院醫師免附)
4、訓練期間因服役(四個月兵役)、產假或法規規範因素使住院醫師訓練年資未滿應考訓練年限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如：結訓令、診斷證明或出生證明。
- (七) 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報名人員另附：
外國之內科專科醫師證書影印本。(須經當地我國駐外單位驗證)
- (八) 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報名人員另附：
1、外國之內科專科醫師證書影印本。(須經當地我國駐外單位驗證)
2、中華民國身分證影印本(正反面)。
3、中華民國醫學院畢業證書影印本。
4、最近三年從事內科專科診療工作相關證明書正本。(須經當地我國駐外單位驗證)。
- (九) 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報名人員另附：原專科醫師資格證書影本。

九、甄審方式：分筆試及口試二部份。

(一) 筆試：

- 1、命題原則：採用選擇題，以中文命題為原則(必要時得用英文)。
- 2、科目範圍：(1)心臟血管疾病。(2)胸腔疾病。(3)消化系疾病。(4)新陳代謝內分泌疾病。(5)腎臟疾病。(6)風濕免疫及過敏疾病。(7)血液腫瘤疾病。(8)感染症疾病。(9)與內科有關之神經、精神及皮膚疾病等。
- 3、命題參考範圍：(1)Harrison(2)Cecil 等二本最新版內科學教科書及(3)Manual of Medical Therapeutics 共三本內科書籍及下列內科學期刊，(1)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(2)Lancet(3)JAMA(4)Annals of Internal Medicine(5)American Journal of Medicine(6)內科學誌(不得超過百分之五為原則)(7)內科醫學會網路繼續教育(8)Medical Knowledge Self-Assessment Program 最新版
- 4、及格標準：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六十分(含)以上為及格，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。

(二) 口試：

- 1、實施方式：每一參加考生須經三至五位口試委員之口試。
- 2、科目範圍：與筆試同。
- 3、及格標準：以口試委員評分之總和平均計算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六十分(含)以上為及格，如口試不及格，筆試成績保留二年。

(三) 參加筆試、口試人員均須攜帶醫師執業執照正本及准考證備驗。應試前訓練期滿且經本會查驗通過，請攜帶附照片之證件正本及准考證備驗，缺件不得應試。

十、筆試地點：台北市仁愛路一段一號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。

十一、筆試時間：114年8月16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卅分至十二時四十分。

十二、口試地點：台北市仁愛路一段一號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。

十三、口試時間：114年9月21日(星期日)。

十四、成績揭曉：個別通知。

十五、成績複查：成績得依「成績通知單」規定期限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並註明准考證號碼，向台灣內科醫學會申請複查不另行收費，逾期不予受理(均以郵戳為憑)，並以本人及一次為限。但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試卷，提供答案，閱覽及影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及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
十六、複審：初審成績結果，由台灣內科醫學會，造具甄審清冊，報請衛生福利部複審並核發內科專科醫師證書。

十七、學會秘書處聯絡電話：02-2375-8068 分機 13 或 15